



#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 HANSOM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全年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全年業績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2,238	23,305
銷售成本		(41,618)	(2,423)
毛利		30,620	20,882
其他營運收入		244	839
投資收入	4	–	833
行政開支		(12,522)	(16,718)
其他營運開支	5	(63)	(22,907)
營運溢利(虧損)	6	18,279	(17,071)
銀行透支利息		–	(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	95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9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23	(17,054)
稅項	7	(2,504)	–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6,319	(17,054)
少數股東權益		–	4,316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6,319	(12,738)
股息	8	–	–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9	0.44港仙	(0.40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就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並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內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及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之影響，有關詳情已載入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內。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之已收及應收貨品銷售、證券銷售、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40,018	—
證券銷售	—	801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32,219	22,475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香港上市股份	1	29
	<u>72,238</u>	<u>23,305</u>

### 3.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二零零四年：四個）主要營運部分組成：貨品銷售、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恒盛東方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電子產品銷售業務，因而導致本年度呈列新的業務分類。

此等部分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貨品銷售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40,018</u>	<u>32,219</u>	<u>1</u>	<u>-</u>	<u>-</u>	<u>72,238</u>
分類業績	<u>358</u>	<u>29,996</u>	<u>(75)</u>	<u>(133)</u>	<u>(274)</u>	<u>29,872</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11,593)</u>
營運溢利						<u>18,27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2,475</u>	<u>830</u>	<u>-</u>	<u>-</u>	<u>23,305</u>
分類業績	<u>21,898</u>	<u>(1,563)</u>	<u>(1,823)</u>	<u>(23,931)</u>	<u>(5,419)</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11,652)</u>
營運虧損					<u>(17,071)</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本集團90%以上之銷售乃於香港進行。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 4. 投資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	-	634
其他	-	199
	<u>-</u>	<u>833</u>

## 5. 其他營運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321
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0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63	-
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	415
	<u>-</u>	<u>415</u>

## 6. 營運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186	638
	<u>186</u>	<u>638</u>

##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	2,504	-
	<u>2,504</u>	<u>-</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該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擬派或派發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度溢利淨額16,3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2,73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41,014,456股(二零零四年：3,186,028,41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未予呈報，此乃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董事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顯著改善。本集團溢利淨額達16,319,000港元，相對去年虧損12,738,000港元大有進步。每股盈利報0.44港仙。本集團業績得以改善，主要有賴本集團之融資及貿易業務有令人鼓舞的表現。

## 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融資、貿易、證券、物業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和貿易收入，共達72,238,000港元，較去年之23,305,000港元增長約兩倍。

融資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之穩定及主要來源。與去年比較，此部份業務收入增長約43%，至32,2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475,000港元)，而營運溢利則增加約37%至29,9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898,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沿用其一貫之經營策略，在用作其他投資機遇之資源前，將手頭財務資源用作融資業務之資本。

本集團於年內展開貿易業務，現時主要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於回顧年度，此部份業務貢獻收入40,018,000港元及營運溢利358,000港元。管理層現正探索經營其他商品貿易之商機，預計此項業務不久將來將更趨活躍。

年內本集團之證券及物業業務並不活躍。物業業務錄得營運虧損133,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旗下投資物業之物業管理費用。有關物業現為空置。

本集團持有一家主要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聯營公司40%股權。年內聯營公司之表現理想，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達494,000港元，主要為證券持有收益。然而，獲本集團投資並持有22.5%股權之公司西安一枝刘制葯有限公司(「西安一枝刘」)則表現欠佳。受中國內地市場同類醫葯產品之劇烈競爭影響，年內西安一枝刘銷售額下跌約20%並因而錄得虧損。西安一枝刘近日已展開若干宣傳及廣告活動，冀望能奪回市場佔有率，成績迄今為止尚算滿意。於回顧年度，西安一枝刘並無分派任何股息。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維持於充裕流動資金之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242,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955,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3,7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218,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較上一個結算日減少，主要由於用於本集團融資業務之資金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年結時之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於年結時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計及手頭流動資產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506,7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6,683,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2.6港仙。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為本公司年內配售540,000,000股新股集資淨額23,718,000港元及取得溢利淨額16,319,000港元所致。

###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賬。由於預期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請十五名員工，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員工支出連同董事酬金合共6,5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91,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資歷、經驗、工作表現以及經參考市場基準後而釐定僱員薪酬。僱員薪酬一般每年檢討一次。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之授予乃以推動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為本旨。

## 業務前景

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並錄得溢利淨額16,319,000港元。展望來年，管理層將繼續朝着其兩個目標進發，繼續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盈利及增長能力，並探索能為本集團締造巨大價值之投資機會。本集團之重點將繼續放於尋找與中國大陸有關之投資機遇。近期，管理層已開始在製造、貿易及旅遊等範疇於中國內蒙古地區物色商機。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表現有所改善，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預期本集團策略定位於中國尋找新投資機會將因而受惠，故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數年之表現甚為樂觀。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提呈多項有關合併、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售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進一步提呈涉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為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建議。有關該等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而所有上文之建議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基於本公司將於中國(尤以內蒙古地區為然)發掘投資契機，更改本公司名稱，乃為了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之未來投資重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司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於董事會正式批准。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有效)。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所取代。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符合新守則之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當中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並根據過渡性安排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邱深笛女士及黎明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鄭啟成先生及勞明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